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期间应检尽检及返乡人员等核酸检测及转运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安泽县医疗集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3,106	年度资金总额：		1,387,70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63,1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70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卫健委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卫生健康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核酸检测工作，既有利于巩固防控成果，维护群众健康，又有助于人员合理流动，推动全面复工复产复学，是“外放输入、内放反弹”的重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定期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核酸检测工作，及时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定期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核酸检测工作，及时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定期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加强核酸检测工作，及时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同时定期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等应检尽检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数	≥200000人次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数	≥2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混采人均费用	10元/人次	成本指标	混采人均费用	10元/人次
单采人均费用	38元/人次		单采人均费用	38元/人次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提升		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检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检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321153504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年供热季第二期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项目内容：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筑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热源站6座，供热覆盖面积为164.2万m<sup>2</sup>。2. 项目规模：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4平方公里。3. 项目范围：安泽县城区内，北起东环路，南至孔村。4. 项目历史绩效：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5. 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并监督管理，由北控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p>					
立项依据	<p>1.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反战“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为确保2021-2022年供热季正常运营，根据《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约定，拨付北控热力有限公司2021-2022年供热季运营补贴款959万元。2. 法律依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满足城市环保要求，大力使用清洁能源，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住建局《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2017年该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已平稳运营4个供热季，北控热力公司目前开始负责我县集中供热运营工作。根据《安泽县供热经营委托协议》2021-2022年供热季由北控热力公司继续运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供热面积164.2万m <sup>2</sup> ，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供热面积164.2万m <sup>2</sup> ，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m <sup>2</sup> ）	164.2万m <sup>2</sup>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m <sup>2</sup> ）	164.2万m <sup>2</sup>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个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个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3月15日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3月15日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959万元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9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127180211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年供热季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 项目内容：安泽县集中供热项目，是我县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主要解决安泽县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现状及规划建筑冬季取暖问题。2017年集中供热项目开工建设，至今共建设热源站6座，供热覆盖面积为164.2万m<sup>2</sup>。2. 项目规模：城区内建设用地面积规模5.4平方公里。3. 项目范围：安泽县城区内，北起东环路，南至孔村。4. 项目历史绩效：2017年11月1热供热开始运行，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城区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5. 组织架构及分工：由安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和实施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并监督管理，由北控热力有限公司负责运行。</p>					
立项依据		<p>1.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反战“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为确保2022-2023年供热季正常运营，根据《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约定，拨付北控热力有限公司2022-2023年供热季运营补贴款1500万元。2. 法律依据：《城市供热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锅炉“煤改气”政策号召，降低污染排放减少雾霾促进环境治理的需要，是城市清洁能源结构的优化需要，满足城市环保要求，大力使用清洁能源，改善人民生活环境的需要。</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定了保障目标实施的具体管理制度，住建局《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安泽县清洁供热项目会谈备忘录》，《安泽县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p>					
项目实施计划		<p>2017年该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已平稳运营5个供热季，北控热力公司目前开始负责我县集中供热运营工作。根据《安泽县供热经营委托协议》2022-2023年供热季由北控热力公司继续运营。</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2017年开工建设，建设完成热源站6座，供热面积164.2万m <sup>2</sup> ，供热覆盖率达到98%，人员到位率100%，满足我县集中供热需求，改善我县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雾霾，促进我国环境治理工作快速发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热源站建设数	6个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万m <sup>2</sup> ）	164.2万m <sup>2</sup>			
	质量指标		国家供暖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16摄氏度	≥16摄氏度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2022年11月15日-2023年3月15日	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供热季运营补贴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供热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的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1219155212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经建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我县重点工程，该项目由府后街城中村改造片区、迎宾馆两侧城中村改造片区和安兴路城中村改造片区组成，涉及拆迁户171户，总面积约为37242㎡，总投资约为1.48亿元。项目还迁安置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1003万元用于偿还2022年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本金513万元，贷款利息490万元。					
立项依据	《安泽县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办法》安政发【2017】26号、《安泽县府城镇城中村改造项目货币化安置方案》安政发【2017】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中村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心工程，城中村改造可以有效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落后面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合理使用。如不及时还款影响政府信誉及各项考核指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要求开设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对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进行还款，第一季度利息123万元，第二季度本金及利息378万元，第三季度利息122万元，第四季度利息及本金38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购买协议按期还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金额	1.23亿元	数量指标			
			按协议还本付息	3年				
		质量指标	按协议还本付息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期限	25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1003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使用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有效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311100218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偿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安泽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的要求,各项融资资金应于2028年前偿还完毕,地方债到期日为2022年12月,地方债6月和12月初付息。						
立项依据	晋开投司【202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偿还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异地搬迁能够切实改善我县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为县里整体布局提供便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委要求,并通知市委县委县政府早安排、早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4月初开始操作项目;5月筹备资金;6月组织还本付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的要求,顺利完成各项融资资金的偿还工作。		按照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的要求,顺利完成各项融资资金的偿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偿还率	≥98%	数量指标	资金偿还率	≥98%
		质量指标	足额补助情况	足额	质量指标	足额补助情况	足额
		时效指标	资金偿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偿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还款额	≤210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还款额	≤2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地方债务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地方债务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230103551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泽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安泽县相当部分需求就业的农民工、城市待就业青年、大中专学生中不能依靠个人能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就业困难的弱势群体。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可按市场需求通过网络系统，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安排这部分劳动者就业，实施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减轻政府社会保障压力。安泽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泽县沁河东岸黄河京都大酒店南侧，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500.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69.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培训中心、室内水电暖及室外道路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明确规定：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我县按照要求，会议研究通过，启动安泽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落实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2、是提高农民工劳动技能、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重要途径；3、是构建弱势群体就业保障机制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泽县政府投资及工程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43号）文件及安泽县人社局相关财政制度等严格按程序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通过安泽县项目审批工作专班完成了前期工作，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和规划手续，此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修建公共实训基地工程款，项目工期为2022年-2024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农民工、城市待就业青年、大中专学生中不能依靠个人能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群体提供公共实训基地，并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安排这部分劳动者就业。			完成项目的前期手续，确保本年度顺利开工。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12169.9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12169.95平方米
			规划总用地面积	7500.42平方米		规划总用地面积	7500.42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建筑施工国标标准	符合		符合建筑施工国标标准	符合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款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款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县公共事业的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我县公共事业的发展	促进
			保障公共就业实训基地项目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公共就业实训基地项目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223162915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安泽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切实把救灾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购置。做到有灾救灾，无灾防灾，有备无患。解决应急抢险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装备，可以最大限度保障救援及时有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立项依据		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577号令)、《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58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标准执行,《晋财预[2021]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购置。做到有灾救灾,无灾防灾,有备无患。可以最大限度保障救援及时有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防汛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要求,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购置等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我县遭遇2轮强降雨,全县6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给我县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已下达我局216万,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购置。确保发生灾情及时快速处置,做到有灾救灾,无灾防灾,有备无患。可以最大限度保障救援及时有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发生灾情及时快速处置,做到有灾救灾,无灾防灾,有备无患。可以最大限度保障救援及时有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编织袋	≤50000个			
			雨衣	≤2460件			
			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1个			
			发电机	≤1台			
			救生艇拖车	≤1台			
			防水防爆肩灯	≤30个			
			水域专业救生衣(全套)	≤15套			
			救生艇推进器	≤1台			
			救生艇	≤1艘			
			40雅马哈船外机	1台			
			水域重型救生衣	10件			
			侧扫声呐	1台			
			潜水设备	2台			
			静力绳	511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鞋	≤2460双	数量指标		
		手提强光探照灯	≤15个			
		应急包	≤100个			
		反光衣	≤50个			
		折叠桌椅	≤2个			
		救灾指挥帐篷	≤2个			
		油锯	≤4个			
		手电	≤200个			
		雨裤	≤200件			
		警示带	≤50盘			
		军大衣	≤200件			
		大衣	≤1860件			
		手电	≤2110个			
		应急灯	≤1530个			
		反光衣	≤2090件			
		铁锹	≤2710把			
		对讲机	≤360台			
		警示带	≤970盘			
		背包	≤200个			
		毛巾	≤400条			
	头灯	≤100个				
	雨伞	≤300把				
	搜救旁扫+底扫+360声呐	≤1台				
	移动照明灯	≤2台				
质量指标	符合救灾物资质量要求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灾后重建物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灾后重建物资购买成本	≤216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发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情处置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330104353

##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灾后恢复重建抢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经建股		实施单位	安泽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由于2021年9月连续降雨，导致我县境内河流水位上涨，境内多座桥梁、多处路基路面被水冲毁，为了保障沿线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我局于10月底就抓紧时间进行抢修，抢修的桥梁有6座，其中包括罗云桥、石渠桥、湾里桥、关庄桥、北孔滩桥、水海桥，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工期45天，计划于12月底完工，现因天气温度比较低，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于12月10日全面停工。目前完成投资800余万元；路基路面修复工程：该项目分为十六个标段，分别对G241、罗和线、第安线、高交线、冀沁线、英郭线、议亭至河西等国、县、乡道的水毁路基路面进行抢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完成投资700余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					
项目设立必要性	抢修水毁路基路面修复及桥梁修复工程，保障沿线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收入管理各项收入按会计制度及时办理有关会计事项，由财务以正式收据统一收取，根据凭据及时入帐，财务负责票据的领用、保管、报废、核销、按月盘存票据。1、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各单位所有收入纳入预算外管理，应将所收款项按月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严禁挪用，如有违反收回并停供收款票据。2、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所收的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专户，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二、支出管理1、日常支出（1）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禁止铺张消费，确保日常费用，保证正常运转。（2）所有支出必须凭正式发票报帐，经办人要在相关的票据上签字，说明用途，主管领导审批后，到局财务科报帐。手续不齐全的领导不得审批，财务人员不得付款。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由经办人具条说明且符合会计核算中心的要求，并有2人以上的签字证明。（3）工作人员因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报销，由各科室负责人签字证明，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凡参加区外培训、开会、联系工作等，事前必须征得分管领导和局长同意，期间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按上述程序审批。（4）以交通局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具体承办人承办，相关科室协助编制会议预算，按程序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局长同意后落实会议经费。按实际支出清单以及支出原始凭证由经办人按规定程序报销，不得超支。（5）业务接待费和车辆管理费用按《接待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报销。（6）严格支出项目及标准，严格执行机关管理方案的各项规定，禁止巧立名目乱发钱物。三、票据管理制度1、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所有收费项目一律全部使用财政统一票据，各单位根据自身收费项目到财政局领用往来收款收据或专用收款票据。严禁私自印制、购买其他票据收款，如有违反追究负责人，经办人的责任。2、票据领用坚持限量供应，及时报解，以旧换新，票款同步上解的原则，严禁使用临时收条收款。五、资金管理2、单笔及累计支出资金超过 元，由分管领导审核，向局长汇报，经局长审核同意，财务科方可办理资金拨付。3、专项资金支出：经办机构或经办人必须先提计划，由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同意后方可安排支出，并保证专款专用。5、财务科有权制止和拒绝违反财经纪律和上述规定的行为和要求，并及时向局长汇报。7、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及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六、财务资产管理制度1、对现有资产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对不符合固定资产的财产建立台帐登记管理。2、财务科建立固定资产帐，对固定资产编号、登记造册，每年盘点一次，做到帐帐、帐卡、帐实相符。</p>					
项目实施计划		<p>抢修的桥梁有6座，其中包括罗云桥、石渠桥、湾里桥、关庄桥、北孔滩桥、水海桥，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工期45天，计划于12月底完工，2.路基路面修复工程：该项目分为十六个标段，分别对G241、罗和线、第安线、高交线、冀沁线、英郭线、议享至河西等国、县、乡道的水毁路基路面进行抢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于12月底完工</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沿线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修的桥梁	6座	数量指标		
			路基路面修复工程	53处			
		质量指标	工程符合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任务及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水毁抢修工程资金	≤179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路畅通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20323092421		